2025年上半年市级水利行政审批事项

技术评审未通过情况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申报单位** | **中介服务机构** | **技术评审未通过主要问题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南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--仑苍第二自来水厂建设工程防洪评价类报告 | 南安市城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| 泉州市普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| 该项目文本报告的评价范围不全面，堤防资料收集不够完整，未能清楚示意拟建项目与河道及堤防的相对位置关系；水文分析计算错误较多，缺少堤防稳定计算；综合评价各指标分析不够到位，编制深度不符合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》（SL/T808-2021）和《洪水影响评价类项目报告编制大纲（试行）》（闽水审批〔2019〕23号）要求，技术评审不通过。 | 退件 处理 |